

人文司「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規劃緣起

蕭高彥*

在國科會的時代，人文處主要的業務在於每年度各學門研究計畫的審議，並且在這個基礎研究的架構中，鼓勵跨領域研究議題，以及規劃各項學術基本建制。所以，檢視 103 年度以前人文處規劃推動的發展重點包括：臺灣實證資料庫的建制、多元族群以及原住民社會發展、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以及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等。而在基礎學術建制方面，則包括補助大學購置圖書與電子期刊、成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內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的資料庫化以及評比，乃至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等。

在國科會確定將改制為科技部的時期，當時擔任人文處處長以及改制後人文司司長的鄧育仁先生，有鑑於在科技部成立後，除了基礎研究，在人文社會科學與實務間之鏈結會有更高的社會期待。所以，除了傳統的產學合作計畫外，應該規劃具有新意的大型整合計畫。在他的任內，召集資深學者腦力激盪，推動了「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鼓勵各學校深入理解自身所在區域所面臨的重大問題，並結合在地公民團體規劃合作模式以協助解決問題。如此一來，可將學術研究能量轉化為具體政策建議，以提供擘劃改善的方向，彰顯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對社會改革可能的貢獻。

個人在 103 年 7 月由鄧育仁先生手中接下司長職位後，持續地推動相關業務，而對於他有先見在轉型前提出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規劃，實為感佩，因為其運作的確發揮了人文司在新體制之下所被期許扮演的角色。而「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的規劃，也是在類似的背景環境之下推動。徐爵民先生於 104 年 1 月接任科技部長，循例聽取各單位的業務報告。在一輪之後，他要求各單位仔細盤點「各領域曾推動問題或政策導向研究議題」的相關計畫徵求，或提出新的規劃。在這個脈絡中，產學司（產學及園區業務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

司)提出了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產學合作模式的規劃報告,在傳統的產學研究型計畫之外,嘗試其他的可能性。然而,由於這牽涉到傳統所稱產、官、學三個不同的組織角色,在現有的制度框架內,並不容易立即提出相應的計畫徵求。而在該次會議中,個人提出構想,可以運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的既有運作模式,但是加上所處理的議題必須為地方政府在跨域治理方面所面臨的問題。換言之,將地方政府作為公部門的角色加入人社實踐的架構,成為新型態的計畫徵求,或為可行的方向。徐部長當場表示支持,並要求隨即進行相關規劃。

人文司在內部同仁討論後,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規劃會議,包括在執行政府計畫方面有經驗的資深學者。在彙整了專家學者的經驗與意見之後,確立了基本的規劃方向。首先,應與其他部會的功能有所區隔,因為如國發會的國土空間規劃與發展的委託案,人事行政總處也有地方治理研究中心的合作委託案等。而科技部所補助的計畫,仍然應以教研機構為主體,希望藉由它們來提升地方人文特色的軟實力。具體的作法,在理想的層次,「地方政府出題,學界解題」,藉助教研機構的學術能量,以人文發展為核心,尋求建立跨域治理的合作機制。特別是學校與地方政府兩造應該與私部門 NGO 合作,協力尋找當地特有的人文特色,並確立區域的社會人文議題。通過的廣泛合作,終極的目標是協助建構跨域治理的機制。

為了貫徹學校與地方政府協力的基本精神,計畫的申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但地方政府則須對計畫提出合作意向書,並且提出計畫經費 5% 的配合款,藉此確定該議題為地方政府所亟需。而未來在相關的審查會以及期中考評時,地方政府也須派員出席。在第一期的規劃中,地方政府定位在直轄市以外的縣市政府,且以偏鄉區域發展為優先,理由在於相關學者咸認直轄市大體上均有研考機構,本身已經有能量規劃大型都會所需的跨域治理藍圖,所以應該發揮扶弱濟貧的精神,扶助偏鄉之發展。

在確立以上的規劃方向以及計畫內涵後,便循行政程序,於 104 下半年度公告申請,而在審查核定後,於 105 年起執行第一期的計畫。

經過近三年的執行,相信人文司正在檢討第一期計畫的執行成果是否符合原來的規劃。由於本計畫採用與「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相同的運作模式,每一年度均有考評,依此決定下一年度是否繼續補助,並依據績效彈性調整預算規模。這個機制,使得本計畫的執行比一般多年期計畫有更嚴格的考評。然而,「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還設有計畫辦公室,有資深學者長期投入;對於各計畫的執行是以「季」為單位進行考評或訪視,所以對執行進度與方向能夠有充分的掌握,並及時督導改進。但是以現有的資源,不太可能每項規劃推動案都建立

計畫辦公室，所以未來核心的議題，應該是如何更有效率地監督計畫的執行。另外，在個人審查各計畫執行績效的過程中，察覺地方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功能，在第一期各計畫中，有部分還不夠彰顯。未來在徵求計畫時，應該強化地方政府在界定議題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使各計畫均為其所屬地方政府比較重要的施政規劃。如此一來，本計畫學校與地方政府協力的獨特精神方能發揮，而與「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以及教育部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社區賦權 (community empowerment) 取向有所區隔。